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	

	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一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第二次沟通，对公司2024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5年4月21日，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第三次沟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敦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完整、客观、清晰、及时。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